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班級聯合會第 13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獨立組長 選舉公告

主旨：公告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3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公投改選

公告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

依據：本校現行班聯會組織章程(各班學生手冊內可查閱；109.01.08 修訂、

主辦單位：第 12 屆班聯會

公告事項：

109.02.27 複修通過選舉條文)

指導單位：學務處

一、應選名額：班聯會正、副主席各一人；獨立組別首長 三組各一人

二、本次當選人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參選人資格：(參照本校班聯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一條之規定)

(一) 本校一或二年級在學生，經導師推薦，並經學務處依下列各點審查通過者。

(二) 品德操行優良、堪為典範者，前一學年未曾受(或正在受記程序中)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負責人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

(四) 任期中受一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停權，至銷過完成後，恢復其職務。累計受二次小過之處分時，即予以解除職務。

四、登記參選：有意登記為候選人者，請至學務處領取或訓育組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寫相關資料、繳交照片(製作選舉公報使用)，繳至學務處訓育組。

五、選務事項：

(一) 候選人領表登記交件時間：109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0 日放學截止。

(二) 依登記繳件順序決定序位，不另外進行序號抽籤手續。

(三) 政見發表：109 年 5 月 6 日(週三)班會時間，播放各組候選人預錄 5-8 分鐘發表內容(請班代於當日中午至學務處簽領隨身碟、準時開啟教室桌機投影播放)，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四) 競選活動：5 月 6 日至 5 月 26 日止，投票當日禁止任何競選或拉票活動。

(五) 投票日期：5 月 27 日(週三)，全日分時段、按排定班表 進入投票場區 投票。由班聯會招募之選務人員 輪班檢核學生證、憑證取票 至票亭壓印後投入票匳。因應防疫，前往投票時請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交談或碰觸身體。票務工具旁均附消毒液。

◎ 學務處將於 5 月 28 日(週四)午休期間，選務人員於敬業樓會議室開票。

(六) 投票資格：投票日當日仍具備學籍之本校日間部學生，每人一票，以「普及、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

(七) 投票地點：於投票前一週公告 規劃路線圖

(八) 當選公告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週二)

★ 請各班班代務必告知全班同學
並張貼於班級公告欄

(九) 競選海報：應張貼於學務處規定之地點；並於投票結束當週內清除校內所有宣傳品(張貼之海報或發放之傳單等)。

(十) 開票作業：由班聯大會內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製票、投票等庶務工作)，主要負責開票監察、計票等選務工作。委員會開票計票將全程錄影(亦事先調查觀票意願，屆時提供觀看開票座位席)公開至班聯會網站，於選舉週隔週二公告結果。

(十一) 違規事項舉隅說明，並依情節重大程度求其校規懲處或愛校服務(專案辦理)：

1、投票當日，未依師長指示進行投票乃至搗亂投票秩序者。

2、非工作人員卻蓄意接近或觸碰票匳者。

3、工作人員於當選公告、票務工作全程結束之前，洩漏工作相關內容者。

(十二) 當選資格：選舉之「有效票數」必須超過「總選舉人數」四分之一(25%)，為候選人當選門檻；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視為無效，應重新投票。

1、三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二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

3、一組競選時，所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由學務處統一公告補充。